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左某，女，1974年6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，住江苏省昆山市；因盗窃行为于2024年7月2日被某某局1处行政拘留7日；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4年8月12日由某某局2某某局3决定取保候审；后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4年9月12日被某某局4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左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左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左某于2024年6月至7月间，先后多次在江苏省昆山市、苏州市及本市商场内，趁营业员不备之际，从货架上拿取商品后放入随身携带的拎袋内离开。具体分述如下：

2024年6月19日，在昆山市的XX铺内，窃取电话手表1块，后于同年7月1日被公安民警抓获，次日被某某局5处行政拘留7日。

2024年6月21日，在苏州市内，窃取迷你绿色卡通收纳包1个（价值人民币199元）。

2024年6月24日，在苏州市的XX店铺内，窃取木梳1把（价值人民币198元）。

2024年6月27日，在某某中心北区B1层XX店铺内，窃取玩具盲盒2个（共计价值人民币107元）。

2024年7月1日，在苏州市内，窃取红色背包1个（价值人民币169元）。

2024年7月27日，在本市黄浦区的XX专柜内，窃取单色小眼影318晨光蔷薇1颗、单色小眼影307狂欢派对1颗、茶灵经典眼精华1瓶、凯卓滋润护唇膏2支、艾索菲白松露臻奢定格精华1瓶（共计价值人民币2,518元）。

某某局6某某局3经侦查，于2024年8月11日电话通知被告人左某，左某自行到派出所，交代了盗窃盲盒的事实，后经教育承认了盗窃红色拎包及木梳的事实，次日被取保候审。同年9月12日，某某局4民警在被告人左某住处将其人赃俱获。到案后，左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盗窃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左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左某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左某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,000元。

被告人左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左某犯盗窃罪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左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其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左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左某退赔违法所得给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纪冬雨
王哲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